



痰液檢驗檢體採集須知

一、在醫院留取痰液：

1. 持檢驗單至檢驗室檢體受理區領取無菌痰液收集容器及免洗杯。
2. 先用免洗杯，倒一杯開水到洗手間，以開水漱口(勿吞下)，以減少口內之食物殘渣、漱口液、藥物等物質污染檢體。
3. 打開無菌收集容器的蓋子，將肺部深處之痰液咳入收集盒中，立即將收集盒上蓋鎖緊，切勿再開蓋以免檢體受到污染影響檢驗結果。(注意：咳痰時應用力將肺部深處之痰液咳出，而不是咳出唾液或喉頭分泌物。)
4. 痰液檢體收集完成後，立即將檢體連同檢驗單交至檢體受理區。

二、在家留取痰液：

1. 持檢驗單至檢驗室檢體受理區領取無菌痰液收集容器。
2. 痰液檢體留取之最佳時間為早晨第一口痰液檢體。
3. 取痰前先拿杯子取開水漱口(勿吞下)，以減少口內之食物殘渣、漱口液、藥物等物質污染檢體。
4. 打開無菌收集容器的蓋子，將肺部深處之痰液咳入收集盒中，立即將收集盒上蓋鎖緊，切勿再開蓋以免檢體受到污染影響檢驗結果。(注意：咳痰時應用力將肺部深處之痰液咳出，而不是咳出唾液或喉頭分泌物。)
5. 若是醫師指定需留取多套(一套以上)痰液檢體時，請依照上述方法留取痰液檢體。每套檢體間隔時間 8~24 小時，至少其中一套檢體需為早晨第一口痰，收集後的痰液可先暫時置於冰箱下層(2~8°C)保存。(注意：收集多套檢體時應於檢體上標示 1、2...，而於在檢驗單清楚註明採檢日期及時間。)
6. 於留取最後一次痰液檢體之當天將檢體及檢驗單送交至檢驗室檢體受理區，檢體於採檢後至檢驗室檢體受理區期間，檢驗須隨時保存於低溫環境。

檢驗課(地下室一樓)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七點至晚間十點/週六：早上七點至下午一點

電話：04-7779595 轉分機7074~6

表單編號：FW-54680-衛-04

實施日期：2017-04-01

版本：2017-01